# 湟源县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2018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源市监处字（2019）18号 | 源市监处字（2019）17号 |
| 案件名称 | 关于郭淑玲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| 关于田云秀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|
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郭淑玲 | 田云秀 |
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92630123MA75QX5J3K | 630123650040245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 姓名 | 郭淑玲 | 田云秀 |
| 主要违法事实 | 当事人郭淑玲于2019年4月14日从网上购进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39件，在自己店内（湟源县城关镇丹城商业步行街郭氏服装店）进行销售，后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诉，郭淑玲销售假冒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我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当即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获 “美人计”内衣39件。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维权部工作人员现场鉴定，当事人销售的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，不是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公司生产商品，其行为侵犯了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。 | 当事人田云秀于2019年4月10日从网上购进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86件，在自己店内（湟源县城关镇城关镇丹城商业步行街秀秀内衣店）进行销售，后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诉，田云秀销售假冒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我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当即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获 “美人计”内衣86件。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维权部工作人员现场鉴定，当事人销售的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，不是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公司生产商品，其行为侵犯了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。 |
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当事人郭淑玲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应予以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 | 当事人田云秀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应予以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 |
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邮政银行交纳罚款 |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邮政银行交纳罚款 |
|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|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8月22日 |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8月22日 |

# 湟源县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2018年药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源市监处字（2019）14号 | 源市监处字（2019）15号 |
| 案件名称 | 关于吴红秀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| 关于姚秀玲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|
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吴红秀 | 姚秀玲 |
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92630123MA75QEMR5F | 92630123MA7535231W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 姓名 | 吴红秀 | 姚秀玲 |
| 主要违法事实 | 当事人吴红秀于2019年4月10日从网上购进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8件，在自己店内（湟源县城关镇建设东路红秀服装店）进行销售，后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诉，吴红秀销售假冒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我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当即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获 “美人计”内衣8件。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维权部工作人员现场鉴定，当事人销售的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，不是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公司生产商品，其行为侵犯了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。 | 当事人姚秀玲于2019年4月5日从网上购进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22件，在自己店内（湟源县城关镇建设东路玲儿衣橱）进行销售，后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诉，姚秀玲销售假冒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我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当即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获 “美人计”内衣22件。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维权部工作人员现场鉴定，当事人销售的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，不是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公司生产商品，其行为侵犯了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。 |
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当事人吴红秀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应予以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 | 当事人姚秀玲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应予以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 |
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邮政银行交纳罚款 |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邮政银行交纳罚款 |
|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|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8月22日 |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8月22日 |

# 湟源县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2018年药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源市监处字（2019）16 号 |
| 案件名称 | 关于章文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|
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章文集 |
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92630123MA756URU6X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 姓名 | 章文集 |
| 主要违法事实 | 当事人章文集于2019年4月15日从微信微商处购进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15件，在自己店内（湟源县城关镇丹城商业步行街都市女人心服装店）进行销售，后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诉，章文集销售假冒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我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当即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获 “美人计”内衣15件。经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维权部工作人员现场鉴定，当事人销售的“美人计瘦身公式”内衣，不是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公司生产商品，其行为侵犯了浙江美人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。 |
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当事人章文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应予以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 |
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邮政银行交纳罚款 |
|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|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8月23日 |